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要約人之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上海紡織
SHANGTEX

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1)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向股東收購
本公司股本中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持有的股份除外)的
有條件自願性現金全面收購要約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緒言

茲提述(i)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與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10月26日的聯合公告(「**要約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17年1月19日為公佈達成先決條件而發表的聯合公告；及(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2017年1月24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與本公司已於2017年1月24日聯合向股東寄發綜合文件，當中載有(包括但不限於)要約的條款和條件細節、滙豐函件、董事局函件、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接納表格。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可予更改。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要約開始(附註1) 2017年1月24日(星期二)

出售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附註2) 2017年1月27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3及5) 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首個截止日期及(假設要約於刊發綜合文件後第七天
或之前在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最後截止日期 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告於首個截止日期及
(假設要約於刊發綜合文件後第七天或之前在
各方面宣佈為無條件)最後截止日期要約之結果 不遲於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4) 2017年2月23日(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乃於2017年1月24日(即綜合文件日期)作出，自該日起直至要約期截止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即屬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惟《收購守則》規則19.2所載情況或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7之情況除外。
2. 各出售股東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承諾，且陳先生已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及要約人母公司承諾於不遲於寄發日期後三日內促使出售股東接納要約。出售股東將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關於IU股份(即其所持520,849,598股股份(約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

本之50.37%))的要約。當出售股東根據不可撤回承諾接納關於全部不可撤承諾要約股份的要約，載於滙豐函件「要約的條件」一節(a)段內的條件將獲達成。

3.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否則遞交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2017年2月14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日期起計21日。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則將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告，列明要約結果以及要約是否已獲延長。於任何有關要約延長的公告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聲明要約將繼續公開直至另行通知。若屬後者，則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股東發出最少14日之書面通知。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倘有意接納要約，則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以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限規定。

4. 就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所交回股份應付該接納股東之款項(扣除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告成為無條件當日與股份登記處收到所有有關文件以使要約接納完成及有效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至該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5. 倘若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下列情況下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前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後取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香港時間)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改至本地時間正午十二時(香港時間)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

警示：要約能否完成取決於條件能否達成或被豁免(如適用)及要約能否成為無條件。因此，本公告的刊發在任何方面均不暗示要約將獲得交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守仁博士、陳亨利博士、陳祖龍先生、莫小雲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利先生和盧金柱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潤先生、張兆基先生和施能翼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集團其他成員以及與他們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有關的任何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要約人集團

其他成員以及與他們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王國銘和王麗萍，而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為童繼生、沈晴、馬韞雅、朱勇、吳光玉、劉曉芸和徐偉。要約人董事及要約人母公司董事共同及各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者與他們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有關的任何信息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或者與他們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概無遺漏本公告並無載列的任何其他事實令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代表董事局
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王國銘

代表董事局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亨利

香港，2017年1月24日